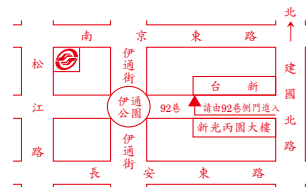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107
 證券代號：6612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
 「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
 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
 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新南內發有附性操作信函貼付郵資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13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郵遞簡字號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 | | |
|---|--------------|------------------------|
| 戶名 | 戶號 | 107 |
| 銀行帳號 | (無誤免寄回) 應用奈米 | |
|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 | |
| 銀行代號 | 銀行名稱 |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 | | 簽名或蓋章 |
| 郵局 | 700 局號 | 帳號 |

第二聯

請於112年5月31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
 使用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
 請撥：

☎ (02)2504-8125 按1→按3(股東會相關事宜)
 (輸入代號：6612)

請由此虛線撕開

| | | | |
|--|---|---|--|
| (107)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18號1樓C棟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技大樓112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此致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委託書 | 委託人(股東) | 編號 112-107 |
|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一千元，檢舉電話：(02)2504-7777。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三聯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18號1樓C棟(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技大樓112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狀況。2.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3.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4.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1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2.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四)臨時動議。
- 三、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配1元。本次盈餘分派案配息基準日為112年4月6日，發放日為112年4月27日，已完成發放作業。
- 四、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說明，請參閱第五聯。
- 五、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2年4月2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4月2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4月29日至112年5月2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董事會通過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之說明：

- 1.董事會議決日期：112/03/09
- 2.發行期間：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決定之。
- 3.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專業優秀人才，並激勵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4.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一)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受僱全職員工，認股基準日授權董事長決定。
 - (二)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人員及其得獲配認股權憑證之數量，將依本公司「配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合理性評估辦法」參酌其專業才能、個人表現及績效考核、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等認定之分配標準發放。
 - (三)獲配員工及其獲配認股權憑證由本公司獎勵小組核定後並依據下列程序處理：
 - 1.本公司經理人或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2.屬1.所述以外之本公司員工，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四)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
- 5.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為500,000單位。
- 6.每單位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普通股1股。
- 7.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普通股500,000股。
- 8.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以112年1月及2月之普通股收盤平均價以50%為認股價格，認股價格計算後(小數點以下捨去)為每股新台幣57元。(本價格可低於發行當日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 (2)考量公司留才並使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產生激勵效果，且兼顧股東權益，以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兩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訂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低於市價訂定，屬屬合理。
- 9.認股權利期間：
 - (1)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 (2)認股權人自被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按下列程序行使認股權利：

| | |
|-----|------|
| 滿二年 | 50% |
| 滿三年 | 80% |
| 滿四年 | 100% |
 - (3)認股權人自公司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事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經董事會通過後予以收回註銷。
 - (4)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認股權人死亡而繼承者不在此限。
- 10.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11.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 (1)離職(含自願離職或資遣)：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資遣生效日起十五日內行使認股權利，若遇有需依法暫停過戶時，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時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惟若違反就業禁止限制時，本公司有權將已授予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權利予以收回並註銷。
 - (2)解聘：認股權人如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而遭公司解聘者，其已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解聘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調整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5.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 6.若有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 (二)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或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則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 ◎減資補償調整時：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股數} / \text{減資後已發行股數}}{\text{減資前已發行股數}} \right)$$
 -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left[\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text{1}} \right)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1}} \right)$$
 -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1}} \right)$$
- (三)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公式調整之。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text{1}} \right)$$
- (四)遇有同時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則先扣除現金股利(本條之(三))後，再依股票股利金額調整認股價格(本條之(一))。
- (三)、(四)所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14.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認股權人依本辦法第六條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應於每年9月1日填具認股請求書並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上述時間若為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則順延至恢復過戶之日辦理；若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辦理；若遇颱風等停止上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辦理。
 - (二)本公司受理認股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於期限內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逾期未繳款者，視同放棄該次請求之認股權利，該次已請求但未繳款之部份視為未認購，認股權人需再次重新辦理認股請求。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 (三)本公司於收足股款後，指示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將員工認購之股數及員工姓名登錄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撥付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上述普通股股票自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櫃(市)買賣。
 - (四)第一項所稱停止過戶期間：
 - 1.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 2.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 3.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
 - (五)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認股權人，於每年結束後十五日內向將前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所交付之股票予以公告，並於每年至少一次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 15.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 (一)本公司所交付之新股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票相同。
 - (二)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款，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均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 16.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情形：若以董事會審閱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民國112年2月24日收盤價新台幣142.5元及考量精算假設評估等因素計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預計於112年度至116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金額分別為新台幣0.6,648千元、7,853千元、3,093千元、852千元、92千元，合計新台幣18,538千元；預計於112年至116年度每年對每股盈餘情形分別為新台幣0.19元、0.23元、0.09元、0.02元及0元。
 - (2)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 17.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18.其他應敘明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於主管機關審核本辦法發行條件過程中，如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改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先行修正，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法。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此致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